

三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後之分區，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原都市計畫之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規定管制。有關商業區之規定內容如下：

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。

- 表四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
- 表五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回饋規定一覽表
- 表六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
- 圖四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示意圖